



司法裁決摘要

周庭(呈請人) 訴 鄧如欣(香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及區諾軒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804 号; [2019] HKCFI 2135

裁決 : 選舉呈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6 月 17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9 月 2 日

背景

1. 因應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該補選”), 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1)(b)(i)條的規定,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必須簽署提名表格。該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聲明”), 示明簽署人“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規定”)”。
2. 2018 年 1 月 18 日, 呈請人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格(隨付聲明), 報稱在該補選中獲提名為參與該補選的候選人。她也遞交一份已簽署的確認書(“確認書”), 確認明白擁護《基本法》包括擁護當中第一、第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
3. 2018 年 1 月 27 日, 選舉主任通知呈請人, 她不獲有效提名為該補選候選人(“有關決定”)。選舉主任的解釋重點是指, 香港眾志推動的“民主自決”主張(“該主張”)違背《基本法》所訂明並規定實施的“一國兩制”原則。鑑於證據顯示呈請人認同該主張, 選舉主任信納儘管呈請人已簽署聲明和確認書, 但她沒有意圖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
4. 2018 年 5 月 8 日, 呈請人提交選舉呈請, 聲稱該補選出現多項欠妥之處, 導致她被錯誤判定不獲有效提名。

爭議點

5. 此選舉呈請有三個主要問題待決:
 - (a) 有關規定是否實質規定;
 - (b) 選舉主任作出有關決定前, 是否應予呈請人合理機會就選舉主任擬援引的資料作出響應;
 - (c) 倘若應該, 則(i)該補選是否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以及(ii)倘若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法庭是否應基於即使呈請人有机会陈述



论点也不会有不同结果，而驳回选举呈请。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063&QS=%2B&TP=JU)

6. 法庭就争议点(a)赞同陈浩天诉罗应祺[2018] 2 HKLRD 7 一案的判决，裁定有关规定是实质规定，并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对《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第一款对法院具约束力，当中订明有关规定“……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第 22 至 23 段)，因此该解释第一款，不论在何情况而言，已就有关争议提供不可推翻的答案。
7. 区庆祥法官在陈浩天案中指出，如要推翻从有关声明所得的表面证据，必须有“强而有力、清晰和具说服力的材料”，客观而明显地显示获提名人在获提名时并无所须的意图。法庭认为，倘若上述所说旨在就此目的订立数据质素的法定要求，则可能会就有关资料是否充分“强而有力、清晰和具说服力”牵起无止境而无结果的争论。法庭认为(但不对此争议点下定论)，选举主任要处理的问题应是“有关候选人是否真心诚意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区”(第 24 段)。
8. 法庭就争议点(b)裁定选举主任并无给予呈请人任何合理机会响应，有违自然公正或程序公正原则。即使选举主任认为自己掌握呈请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证据是清晰和强而有力，仍应给予呈请人机会反驳有关证据并解释立场，以说服选举主任作出不同结论(第 25 至 29 段)。
9. 法庭就争议点(c)(i)裁定，选举主任在作出有关决定前不予呈请人合理机会响应，令这次补选有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第 30 至 32 段)
10. 至于争议点(c)(ii)，法庭裁定鉴于本案的情况，法庭不宜行使酌情权(如法庭享有此酌情权)拒绝批予济助：
 - (i) 首先，香港特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基本原则。任何人提倡香港独立或香港人“自决”，都不可能真心诚意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区。(第 36 段)
 - (ii) 香港法律并不提供以“公投”决定重大议题。“公投”的概念在香港法律制度下没有基础。无论如何，提倡以香港人进行具宪法效力或约束力的公投来决定香港前途，有可能会导导致香港分离或独立。因此，这抵触了香港特区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的基本原则。(第 37 段)
 - (iii) 然而，似乎呈请人拥护的该主张是以不具约束力的公投凝聚民意，



并且对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在制订关于香港和香港人的未来计划时施压，从而为香港争取更大程度的自治。(第 38 段)

- (iv) 呈请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实质要求，须由选举主任在作出有关决定前，根据呈请人的响应判定。法庭不排除在若干特殊情况下，可能裁定即使候选人在选举主任宣布其提名无效前并无申辩机会，仍然无损选举的公平公正。然而，经考虑本案的情况后，法庭认为不宜先发地左右选举主任是否接纳呈请人就其理解的“民主自决”概念所作的解释的决定，也不宜判定若选举主任在作出决定前已予呈请人合理机会如此解释，也不会有不同结果。(第 39 至 42 段)

11. 法庭裁定选举呈请得直，并宣布(i)区诺轩在该补选中并非妥为选出，以及(ii)呈请人及任何代其参加该补选的候选人，一律并非妥为选出。(第 4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 2 日